

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24 号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将于 4 月 17 日前征集董事候选人，并拟增补李化春为非独立董事，增补黄士林、蒋辉为独立董事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7 条的规定，补充说明如下事项：

- 1、相关董事是否与持有你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
- 2、相关董事的工作经历，特别是在你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我部关注到，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已全部辞职。当前正处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关键时期，你公司治理层的不稳定，可能导致治理层无法对你公司财务报告过程实施有效监督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情况，认真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确保依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最后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14日